

A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文件

五环政复〔2019〕7号

签发人：王跃红

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84号建议的答复

段彩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中村依禄村无公厕问题”的建议，已交我处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2018年“厕所革命”工作开展期间，原定计划将昭宗路依禄村村口旱厕、村内旱厕两座厕所纳入改造范畴，并由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设计、地勘公司现场踏勘后已提出了公厕改造计划。但由于依禄村民会议未达成一致，厕所用地确认及改造确认书无法提供，加之改造后日常维护管养费用无法确定等原因，2018

年上述两座厕所的提升改造工作最终未得到实施。

2019 年,《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区厕所革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19〕32 号)明确,城市建成区旱厕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辖区办事处按照 A 级及以上城市公厕建设标准进行提升改造或原址重建,如无法满足提升改造和原址重建的,对旱厕经行封填,并根据周边居民需求,因地制宜放置移动厕所。

感谢您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姚鲁锐 64140255、13099999818

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 年 6 月 25 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